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9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否为关联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郑铁江.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存在尾差情况,系取整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否为关联人, 解除日期,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郑铁江.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100万元增加至43,853.6773万元(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祥持有的苏州联创互动科技有

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0年6月23日,公司向李齐花、陆国祥发行新增股份28,086,41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托管手续。

2020年12月25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增股份9,450,365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0,100万元,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853.6773万元,总股本增至438,536,773股;本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4776412379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43853.677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5日至****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5号 经营范围:TP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产品、模具销售和技

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Lists changes to articles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日期,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股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条件:《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四次,当期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基金已实现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红利发放对象, 红利发放说明,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仍可选择于2021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若结权益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02

持股5%以上股东恒鸿(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恒鸿公司股份76,611,7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31%)的股东恒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1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21年01月0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鸿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恒鸿(香港)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01月07日,恒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611,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31%。恒鸿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恒鸿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方式:竞价公开方式行取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3. 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持有的公司、71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1%(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数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鸿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相关业务的范围, 暂停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

注: (1) 非紧急提示事项 (一)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783,886,738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与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783,886,738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与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紧急提示事项 (一)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783,886,738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与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沈国祥、伏怡怡 3. 律师见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会签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2021年1月8日起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华夏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新蓝筹混合型基金, etc.

上述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对业务或对基金进行限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规则,视具体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的业务办理渠道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除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泉股份,代码:60317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股),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价格(元), 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Lists funds like 华夏新蓝筹混合型基金, 华夏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除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泉股份,代码:60317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股),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价格(元), 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Lists funds like 华夏新蓝筹混合型基金, 华夏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除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新泉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泉股份,代码:60317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股),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价格(元), 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Lists funds like 华夏新蓝筹混合型基金, 华夏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除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张显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建均、张显晨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即张建均拟转让不超过1,903万股(含本数),张显晨拟转让不超过850万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3%(含本数)给张建均、张显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亨红利23号”)的同时张建均、张显晨与阿巴马亨红利23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亨红利23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张建均。 一、计划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张建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了1,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6%)股票给张建均、张显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亨红利23号。 2.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张建均、张显晨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张建均前述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剩余297万股将不再转让。张显晨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850万股股票给张建均、张显晨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阿巴马亨红利23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建均、张显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股份转让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Lists transfers for 阿巴马亨红利23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建均、张显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股份转让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公司董监高, 卢宇彤, 张建均, 卢宇彤.

(二)《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交易属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张建均、张显晨提供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起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2021年1月15日,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账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2021年1月15日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持有人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将转入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售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全部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旗下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8日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起终止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2021年1月15日,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账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2021年1月15日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持有人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将转入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售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全部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旗下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